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东省结核病控制中心的广东省结核病控制中心食堂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东省结核病控制中心食堂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大成饮食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3169.51万元，资产总额为499.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大成饮食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2月29日